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9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中正

被告 郭月女

李歆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李中正、郭月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壹佰參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李中正、李歆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宏良公司）、李中正、郭月女、李歆翎（下合稱被告4人，分則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宏良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30日，邀被告

01 李中正、郭月女為一般貸款連帶保證人，另於111年12月9日
02 邀被告李中正、李歆翎為紓困振興貸款連帶保證人，分別向
03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300萬元，並約定利息及
04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分別如附表編號1、2所示，詎被告宏良公
05 司於112年6月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原告催告仍拒不處
06 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
07 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迄未清償，被告4
08 人自應分別就其等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8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9 定書、借據、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
20 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於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
21 期日核閱原本，認屬相符（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98號卷
22 第15頁至33頁、52頁），又被告4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四、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9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0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3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與被告4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宏良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李中正、郭月女、李歆翎分別為附表編號1、2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宏良公司、李中正、郭月女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及被告宏良公司、李中正、李歆翎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俊宏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計算標準 (年息)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4,000,000元	1,593,130元	自112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4.5%	112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約定利率百分之20 計算
2	3,000,000元	3,000,000元	自112年5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5%	112年6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593,130元				

